

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(相對保證)離島永續發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

97.01.1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，97.01.28 奉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70001286 號函同意備查

98.06.24 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，經濟部 98.07.27 經授企字第 09800101290 號函准予備查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為協助中小企業依據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訂定之「離島永續發展貸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貸款要點）辦理之資金融通，提供信用保證，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離島建設基金捐助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 億元，本基金並提供等額相對之資金，支援辦理本項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

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 40 億元為限，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 2 億元時，本項業務即暫停。

三、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

(一)信用保證對象：

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之中小企業。

(二)送保限制：

授信單位於授信時，知悉企業有本基金「票信、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」所列不得送保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移送信用保證。

四、信用保證之授信

本項貸款之申請程序及貸款之額度、利率、期限、還款方式、用途等條件，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

依本要點辦理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 1 億元，且授信額度係單獨計算，不受本基金有關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 1 億元之限制。

六、信用保證範圍及成數

(一)保證範圍僅限本金。

(二)保證成數一律八點五成。

七、移送信用保證方式

(一)依貸款要點第五之(一)點規定，申請融資金額超過 3,000 萬元者，經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推薦者，逕依本基金授權送保有關規定辦理，並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。

(二)依貸款要點第五之(二)點規定，申請融資金額在 3,000 萬元以下者，經當地離島縣（市）政府審查符合資格者，一律依本基金專案送保方式申請，經本基金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，並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。

八、保證手續費

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，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·五代本基金向申貸者計收保證手續費，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、匯繳、退補、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，依本基金「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其他

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金融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、貸款要點及本基金作業手冊辦理。

十、施行

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。